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26-037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最新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更能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公司依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属于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25年12月5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的通知》（财会[2025]32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前述财政部通知的要求，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该会计准则。

2. 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变更部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08 月 18 日